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算事宜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算事宜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判決（「判決」），此乃根據重慶春江鍍膜玻璃有限公司（「申請人」）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新明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新明」）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破產清算呈請（「破產清算呈請」）。

上海中聯（重慶）律師事務所已獲人民法院指定為重慶新明的管理人（「管理人」）。根據人民法院刊發的公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

提交清算呈請的理由是重慶新明無法根據重慶市合川區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結算合共約人民幣0.81百萬元的到期債務。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新明尚未清償應付申請人的債務。

有關重慶新明之資料

重慶新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由於重慶新明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超過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重慶新明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判決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預計第三方債權人的索賠及應付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3百萬元。經考慮重慶新明的資產狀況、行業前景及暫時難以償還債務的原因，管理層擬在規定時限內向人民法院提出進行清算重組計劃申請。此外，管理層將就清算重組期間積極與管理人進行溝通協商及爭取引入策略投資者或物業開發企業，合作開發重慶新明剩餘土地。本公司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判決後續的任何最新資料。

根據判決，在審計結束的規限下，管理層初步認為，重慶新明的財務業績預計不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鑑於重慶新明清算的最終結果尚未確定，故對本公司的具體影響尚無法明確。目前，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經營情況正常，上述事項對本集團其他業務經營及償債能力並無重大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